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:組長 劉媛婷 電話:03-3366885分機16

電子信箱: yuanti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110002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2E 1110002354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,惠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應家庭教育法第13條,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建 構家庭教育優質課程,提供典範學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:30-12:30。
 - (二)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3樓演藝廳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,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 任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等計15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11年10月20日(四)前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承辦單位—霞雲國小」登錄報名,研習名稱: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,研習編號:E00180-220900004。
- 三、惠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,於研習期間,在不影響校務及課





務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請詳閱計畫,倘有報名疑問,請洽霞雲國小教導主任賴鈺筑(03-3822224#21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

2832419687文章



